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88 草鎮人字第 28607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5 日 90 草鎮人字第 1476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4 日 97 草鎮人字第 097001817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草鎮人字第 09800303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 112 草鎮人字第 112001679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、專員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動員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地政、調解業務、禮俗宗教、役政、民防及守望相助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政行政、公有財產、公庫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城鄉改造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建查報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。
 - 四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牧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休閒農牧業、生態保育、水土保持管理、觀光、停車場管理、簡易工商登記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河川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等事項。
 - 六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綜合設計規劃、研考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新聞發布、勞工管理及保險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- 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市場管理所、文化所、自治事業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百十七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，由本所擬訂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鎮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鎮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
四、秘書、專員。

五、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一、施政計劃與預算。

二、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、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鎮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鎮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實施。

第十八條 鎮內各里設辦公處，置里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受鎮長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。

第十九條 里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鎮長			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室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